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陳巧靜  
聯絡電話：(02)87897612  
傳 真：(02)87897584

100  
臺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  
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5002447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函，為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LTA）即日起為明（2017）年底實施的裕廊湖區（Jurong Lake District）自助式腳踏車共享計畫展開招標工作事，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檢送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 105 年 8 月 2 日星經字第 10500800140 號函影本乙份。

正本：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內政部、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辦公室(以上皆含附件)

主任委員 **吳宏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 函

地址：460 Alexandra Rd PSA Building #2  
3-00 Singapore 119963

承辦人：陳組長永乾  
聯絡電話：(65) 6500 0118  
傳 真：(65) 6271 9885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日  
發文字號：星經字第10500800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LTA)即日起為明(2017)年底實施的裕廊湖區(Jurong Lake District)自助式腳踏車共享計畫展開招標工作事，報請 鑒察。

說明：

- 一、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LTA)本(2016)年7月29日正式宣布，即日起為明(2017)年底實施的裕廊湖區(Jurong Lake District)自助式腳踏車共享試行計畫展開招標工作，預計將在本年底或明年初委任一家業者承攬有關興建、經營及保養腳踏車設施，合約為期八年，若業者表現良好，可再延長八年。
- 二、LTA將採取「雙信封」方式審理標單，亦即先評估競標者服務建議，再審視業者標價。另為協助業者抵消部分營運開銷，LTA將提供得標業者津貼，同時LTA亦將招標委任一贊助商顧問，以協助尋找適合的冠名贊助商抵消部分成本，贊助商將有權為此試驗計畫命名及打廣告，類似分別由花旗銀行與桑坦德銀行贊助的紐約Citibike與倫敦Santander Cycle計畫。





裝

訂



線

三、LTA表示，經研究國外成功推行腳踏車共享計畫的經驗，以及考慮新加坡當地情況，若無政府提供財務支援，不太可能大規模推行該計畫，因通常用戶收入不足以支付相關費用，例如臺北、倫敦和杭州均獲得當地政府資助。此外，將該計畫的營運和贊助分開，亦可確保業者專注於提供服務。

四、除裕廊湖區，競標者亦須為濱海灣暨市中心區和淡濱尼暨白沙區的腳踏車共享服務報價。LTA將依據業者標價及所爭取到贊助費決定是否亦在前述兩區推行計畫。據悉裕廊湖區、濱海灣暨市中心區和淡濱尼暨白沙區共將提供約2,300輛腳踏車，並設有230個停放站，此係新加坡將推行的首個大規模腳踏車共享計畫，可方便民眾租用，往來住家、地鐵站、公車轉運站和辦公室等設施，並鼓勵更多人民實踐綠色出行。

五、依據全國腳踏車推廣計畫，新加坡政府擬於2030年前，於所有組屋(國宅)市鎮鋪設總長700餘公里腳踏車道，以加強各市鎮的銜接性。上述腳踏車共享計畫將採用公共私營合作(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經營模式，得標者將負責承擔建造腳踏車停放站、提供腳踏車出租以及經營運作、維修與保養等服務，腳踏車租費將由業者制定，LTA則將監督業者每月服務標準，若無法達標將扣除政府所提供的津貼額。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經濟部國際合作處

副本：

|            |
|------------|
| 2016-08-03 |
| 文10-興-07章  |

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